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3、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

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的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或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0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55号）决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22年1月18日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益客食品”，股票代码“301116”。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678975661T
住所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田立余
注册资本	44,897.9593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冷冻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兽药经营；调味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家禽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8 月 7 日至 2028 年 8 月 6 日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 年 9 月 12 日，公司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下同）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下同）公告了《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所律师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7.8.2 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文件、监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的核查意见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与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7.8.2 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要求。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与说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7.8.2 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选举或聘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明细、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与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任职，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监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的核查意见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与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借贷等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小项的相关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五）项第 2 小项的相关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股票锁定期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的相关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为不超过 701.5503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44,897.9593 万股的 1.5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的相关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 (5)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 (7)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方法;
- (8) 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相关规定。

1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及参与融资的具体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基于上述,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不违反《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12、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上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加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需回避表决。

1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包括8名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需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自愿放弃其因参与本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仅保留资产收益权,并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份额较低,无法对管理委员会和持有人会议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员工持股计划未与上述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作工作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2024年9月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年9月7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编制《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与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陈洪永先生、刘铸先生、公丽云女士、王斌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发展活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以上,监事会对上述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公司董事陈洪永、刘铸、公丽云、王斌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二) 尚未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股东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4年9月12日,公司于深交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等网站上披露了《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合规性说明》《江苏益客

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公告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继续推进,公司尚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沙帅
沙 帅

任利光
任利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 玲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